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3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蘭創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慶忠

上列上訴人與江筌竹間因112年度訴字第2370號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